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投资建设的武汉花山软件新城 1.1 期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东新建[2014]33 号）的规定，符合其专项补助资金的申领条件。

光谷环保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和财政局提交了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并于近期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615,354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4 年“递延收益”中，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收益，并在该项资产使用期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各期收益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